

奉核定水上警察隊警員准予比照交通警察員辦理儘後召集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人次室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人次室 60.02.09. (60) 公詠字第1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2月9日

查水上警察隊係警察機關之一，負責地方治安，且其警員之遴選條件，均須具備水上特種技術，非一般人員可充任，准予比照儘後召集第一款申請範圍第二項：警察機關之必要人員「交通警察員」辦理儘後召集。